司法院吳廳長視察南高分院

【本刊臺南訊】司法院第四廳吳廳長天惠、朱專門委員則先、張專員德鈞、蔡科員黎薇等一行，於十一月卅日上午九時前往臺南高分院，視察該院研考、服務、安全等業務，對於各該單位之業務查詢甚詳，並於該院會議室調閱有關卷文，至下午五時許結束。（德）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北地區七十六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，日前在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大禮堂舉行，由臺北地檢處劉首席景義主持，最高法院檢察署石檢察長、高檢處陳首席等均列席指導，軍、憲、警、檢等單位共有一百七十餘人參加。

會中劉首席以「厲行法治、弘揚憲政」與出席檢警同人共勉，石檢察長指示三點：一、要把握辦案原則，憑證據不受外力干涉，公平公正辦理。二、加強辦理叛亂案件。三、追查國際犯罪案件，如暴力、經濟、煙毒等。陳首席提出五點期勉同人：一、偵查重一據，加強錄影、錄音，要先蒐集證

石檢察長勉檢警同人把握原則公正辦案

通知辯護人，不可遺漏，司法警察同樣辦理，更不要規避。三、叛亂案件內亂外患等移高檢處偵辦，如為匪宣傳，知匪不報等仍應移地檢處偵辦，並請特別注意。四、非票據案件通緝犯，院檢尚有二萬多人次，仍希司法警察加強緝捕。五、「大家樂」賭博案件仍應依法取締，不要放鬆。

會議提案十六則，均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，獲得結論。（達）

【又訊】士林分處為瞭解基層司法警察機關實際情形，加強檢警聯繫，特舉行七十六年度分區檢警聯席座談會，由該處盧首席仁發率同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書記官長分赴轄區各警察分局舉行，並分赴士林、北投、內湖、南港、寧夏、淡水、汐止各警察分局，由分局小組（隊）長、各派出所、分駐所主管、三組偵察員、巡邏

法制人員等班期開訓朱所長石炎主持典禮

【本刊臺北訊】護人訓練班第十一期、公證人訓練班第三期、法院書記官訓練班第四十三期聯合開訓典禮。典禮係由該所朱所長石炎主持，在場觀禮者計有司法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十一月卅日上午十時，在該所大禮堂舉行法制人員訓練班第八期、觀葉科長賽鶯，該所秘書、各組室主管及各班期之輔導員等。典禮中朱所長致詞表示，法制班的同學將分發到各行政機關的訴願會、法規會服務，這是有關我國法治的第一線工作。觀護人的工作主要是在防治犯罪，減少犯罪的發生，對社會是極有貢獻的。公證人日後將在法院公證處服務，公證處最主要的工作，在於對私文書作成公證或認證，私文書經公證後，可具公文書之效力，在法院的證據能力上有很大的作用。書記官班的同學，日後在法院所做之筆錄，也可做為證據，故書記官的責任也是很重大的。因其中二週為基礎訓練，各班一同授課，其餘時間為實務訓練，分班期授課。受訓人數計有：法制班三十一人，觀護人班六人，公證人班十五人，書記官班九十八人，共計一五〇人。（十一月卅日至七十六年二月六日）

高雄地院捐款協助榮民採親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地方法院響應資助榮民老兵返鄉探親，日前發起每人樂捐一日薪資所得。

「沒有當年榮民們的犧牲奉獻，那有我們今日的安樂繁榮。」該院同人基於此一共識，慷慨解囊，踴躍捐獻，充分發揮同胞愛。迄截稿止共捐出新台幣柒萬零柒佰玖拾元整，已全部撥滙榮民捐款專戶。（頤）

加強保護管束認識雲院舉行家長座談

【本刊雲林訊】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，為加強受觀護少年家長，對於保護管束之宗旨及有關法規之認識，特於日前假臺西鄉農會，召開七十六年度臺西北港地區，受觀護少年家長座談會，該院王院長玉成親臨主持，出席家長十分踴躍。王院長首先致詞，強調法院裁定少年交付保護管束，主要目的在加強教育而不在懲罰，同時指出少年犯罪是學校社會的責任，也是父母的責任，雲林地方法院少年保護管束委員會，有無民法第七九六條之適用？

3.共有人可否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？

4.甲乙丙共有一筆土地，法院為裁判分割時，可否將原物分配於甲乙，而對丙僅以金錢補償之？

丙等經濟行政人員等
民法總則大意

一、試述法律行為之「無效」、「撤銷」與「效力未定」之意義及其區別。

二、試釋明下列各名詞：
㈠禁治產人。
㈡消滅時效。
㈢天然孳息。
㈣停止條件。
㈤自助行為。

三、何謂虛偽意思表示及錯誤意思表示？其主要區別如何？試分別舉例說明之。

四、何謂「代理」？其法律效力如何？試舉例說明之。

七十六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乙等普通行政人員等
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

一、甲將其所有之房屋出租與乙，並已交付；惟在租約存續期間，甲又將該房屋之所有權出讓與丙，丙為取得該房屋之使用權，乃向法院訴請乙遷讓交還該屋；問丙之請求有無理由？

二、試釋答下列問題：
1.收養子女之形式要件如何？
2.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，得否拋棄遺贈？又其拋棄遺贈之效力應自何時發生？
3.共同抵押。
4.共同保證。

三、犯罪行為之既遂、未遂如何區分？在理論上何種類型之犯罪，應無未遂犯之可能？試分述之。

四、某甲在大陸已無任何親友，竟捏稱尚有三親等姻親，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申請核發入出境證，持以行使，經由第三地區前往大陸旅遊一週，返臺後被查覺。問某甲是否犯罪？如何處斷？

乙等財務行政人員
民法概要

一、何謂默示的意思表示（默示）？試舉一例。

二、甲將其印章交丙，授權丙與出賣人乙訂立房屋出賣契約，丙乘機以甲之印章加蓋於丙向他人借款契約之「連帶保證人」項下。就該連帶保證行為，甲應否負「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」之授權人之責任？

三、乙以其記名之公司股票設定質權與甲，依法須經如何手續，甲始能適法的對發行該股票之公司主張其已取得質權？

四、簡答左列各題：
㈠何謂法定孳息？
㈡何謂無因管理？
㈢何謂地役權？
㈣一人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，發生如何法律上效果？
㈤養子女之應繼分，是否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？

乙等土地行政人員行政組
民法物權

一、試說明左列各用語之意義：
1.物權法定主義
2.物權的請求權
3.最高額抵押

二、何謂不動產物權？不動產物權之變動，於何種情形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？於何種情形，非經登記，不得處分其物權？

三、試解答左列各問題（必須說明理由）：
1.在他人已登記之土地上，可否依時效而取得地上權？
2.土地所有人建築牆垣逾越疆界者，有無民法第七九六條之適用？

二、張三領照自建未經登記之房屋，出賣與李四，已交付住用，並將納稅名義人變更為李四。張三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拍賣該屋，由王五拍定，領得權利移轉證書後，李四請求張三協辦該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獲勝確定。依法何人取得該屋之所有權？

三、所有人於其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後，就同一不動產，何以尚得設定典權？

四、乙承租甲所有之土地耕作，被甲用強力收回。乙在法律上有何種權利可以訴請甲返還該地？

丙等土地行政人員行政組
民法物權概要

一、試說明左列各用語之意義：
1.物權法定主義
2.物權的請求權
3.最高額抵押

二、何謂不動產物權？不動產物權之變動，於何種情形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？於何種情形，非經登記，不得處分其物權？

三、試解答左列各問題（必須說明理由）：
1.在他人已登記之土地上，可否依時效而取得地上權？
2.土地所有人建築牆垣逾越疆界者，有無民法第七九六條之適用？

二、張三領照自建未經登記之房屋，出賣與李四，已交付住用，並將納稅名義人變更為李四。張三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拍賣該屋，由王五拍定，領得權利移轉證書後，李四請求張三協辦該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獲勝確定。依法何人取得該屋之所有權？

三、所有人於其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後，就同一不動產，何以尚得設定典權？

四、乙承租甲所有之土地耕作，被甲用強力收回。乙在法律上有何種權利可以訴請甲返還該地？

丙等土地行政人員行政組
民法物權概要

一、試說明左列各用語之意義：
1.物權法定主義
2.物權的請求權
3.最高額抵押

二、何謂不動產物權？不動產物權之變動，於何種情形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？於何種情形，非經登記，不得處分其物權？

歡迎司法新伙伴

●曹兢輝●

一年半之前，以一個久處司法搖籃的老園丁身分，竭誠地歡迎大家；五百四十七天後的今日，又以一個歷經滄桑，服公職多年，但在司法實務界實在是一個新手，熱切的歡迎各位參加司法陣容。也許您已是羽毛豐滿，志向遠大，躍躍欲試大展身手，但是展望前程，尤其是平亭獄訟，猶待我們以超乎常人的意志與心胸，從事歷鍊與開墾，才能完成重任。茲特列述下列數端，願彼此共勉！

一、適應環境，多作磨鍊：在以往廿幾年或三、四十年歲月中，大家多是處於安樂富裕的環境中，成長、求學或接受高深的教育，一切都是仰賴父母、兄長的撫育與供應，以及師長的栽培，今後則必須獨自照顧自己，獨立思考、獨立判斷，公正執行法律，為民衆排難解紛，實現國家公權力，使公理正義推展到最高境界。雖然現代知識水準提高，科技發達，生活與工作等資料的供應，已不像從前那樣困難，可是環境仍待我們去善加適應，日常行事的順序仍須加以調整，許多不如意處須耐心去克服，良好的人際關係須小心翼翼的建立。

大家很年輕，平均年齡不過三十出頭，血氣方剛，衝勁十足，不過仍須多作磨鍊，處事因心衡慮，與院檢基層同人密切配合，向服務單位的前輩、學長虛心討教，細心研究各種辦案的方法，從事艱苦漫長的紮根工作，以時時接受熬練與考驗的心情，增強自己的能力和應對的方式，對當事人或社會各界，不亢不卑，公平對待，依法辦案，使司法工作展現新貌。

二、迎接工作挑戰，砥勵忠貞志節：各位今天成為司法陣營的生力軍，即將實現獻身司法的夙願，做一個矯矯不群、鏗鏘有聲的司法官。不過在進入司法崗位之初，應體認司法工作的路途，是非常辛勞、清苦、枯燥和寂寞的，沿途可能會遭遇種種試煉，與無窮無盡的挑戰。在充滿熱忱、雄心壯志的基礎上，還要秉持信心，發揮毅力，砥勵志節，堅守崗位，衡破重重險阻。正如孟子所說：「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，餓其體膚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亂其所為，所以動心忍性，增益其所不能」。在艱苦困頓的途程中，陶冶心性，鍛鍊意志，擴充良知良能，提昇完美人格，不受外界物欲引誘，不因任何情勢變更而有負初衷。

三、執法藝術化，生活規律化：我們執法工作者，並非如外界之誤解，係六親不認或冷酷嚴峻，而是與一般人一樣，有滿腔熱忱和赤子之心。因為是人，而不是神，但是要作遠超過常人的工作，完成「神」的使命。

現代化法律，已不是過去那樣嚴肅或呆板，與社會生活及人們感情脫節的聖旨綸音，而是常有人情味，注意適應性的社會生活規範。現代法律和道德漸趨一致，由於近半世紀來，以養老慈幼扶弱抑強為目標之社會安全法制建立，刑法上教育刑主義盛行，法律亦富有感情。法院對被告論罪科刑，不是以憤怒之心除奸懲暴，而是以矜恕不忍之意，求其改過遷善，重新生，使人生達到眞、善、美的境界。導社會於祥和。

生活能夠規律，身體才會健康，司法官肩負判斷是非曲直的使命，每月新收舊受的案件量，且精神上的壓力，尤甚於體能上的負擔，內外交迫，如此日復一日，年復一年，易使人衰老頹喪。因此，為了長期肩負重任，歷久不懈，宜保持生活規律，起居飲食定時定量，抵制外界物質的引誘和名利的迷惑，不斷修持自我，發揮理性的光輝。

四、追求新知，提昇自我：時代在變，潮流在變，世界上一切科學技術亦在變，自然、人文知識隨着時代進化，昨日所知，未必能完全適用於今日，今天的見解，到明天未必能動搖不移，在司法官訓練所一年半所學，除部分實務外，仍多屬於理論，到工作崗位後，應將理論與實務配合，遇到問題才能迎刃而解。同時將過去所學，不斷溫習揣摩，古人「溫故而知新」，大家已熟知當中的道理，今後則貴在躬親力行，尤忌踽踽滿志，目空一切，俗云：「滿招損，謙受益。」其理在此。日新又新，不斷研求新的知識，方不會落伍。

心靈中常打開一扇窗子，才不致於閉塞，容不得一粒沙子。我們固然不要在工作業務和基本生活需要之外，廣結善緣，或交際應酬，但是對於善意的建言，忠誠的規誡，應虛心接納。一日三省吾身，存善去惡，檢束行為，俯仰無愧於天地。

五、伸張正義，振衰起弊：司法為五權中之一環，司法又為法治的基礎，司法健全，才能弘揚法治，伸張正義，保障民權，鞏固國權。大家在司法官訓練所研究學習時，日日心維以誦：「司法是民主法治的最後堡壘」，「司法是國家的第二道防線」。如今大家已踏入司法陣營，充當司法的尖兵，想每一位都能竭智盡忠，負起保衛國家第二道防線，堅守最後堡壘的重責大任，朝夕不懈，念茲在茲。

展望前程，逆境必然多於順境，失意的事一定多於得意的事，實際上數十載人生歲月，不如人意者十之八九，稍遇挫折，不必灰心，社會上各種流言蜚語，或惡意攻訐，亦不必耿耿於懷。一時的失敗，千萬不要退却，人人當以改革司法自任，振衰起弊，轉移風氣，提高裁判的公信力，維護司法尊嚴。

各位過去這一階段所知所學，由於司法官訓練所硬體軟體的設施充實完善，比前期學長或前輩，多得甚多，但是經驗尚有不足，實務尚待磨鍊，認證必須眞切。好在大家都有一顆追求完美、克服困難和愛國愛民的心，同時也有千百個司法界的老兵及前輩們，伸出一雙溫馨的手，歡迎大家加入行列。我想大家永遠會記得 國父早年的叮嚀：「他日安危終須仗，甘苦來時要共嘗」。

最後敬祝身體健康，事業成功！

本刊法律叢書

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、二冊
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
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（六版）
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（三版）
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（再版）
民事法律專題研究（五版）
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（三版）
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
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
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（三版）
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
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
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
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
法理學（四版）
美國聯邦證據法
「美國法律整編」國際私法
「美國法律整編」侵權行為法
「美國法律整編」代理法信託法
「美國法律整編」判決法財產法司法復法

社會一般人士以上團體（公司行號）一次購買本叢書一套（一百冊）之一部分，特別優待，以種種單行本金額之五折計算，郵費另加。